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籍公民07CPA考试广州地区报名简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6/2021\\_2022\\_\\_E6\\_B8\\_AF\\_E6\\_BE\\_B3\\_E5\\_8F\\_B0\\_E5\\_c45\\_20615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6/2021_2022__E6_B8_AF_E6_BE_B3_E5_8F_B0_E5_c45_206152.htm) 根据《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和《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实施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2007年度考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及按互惠原则确认的外国籍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可的港澳台地区或外国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二）已取得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三）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的单科成绩合格凭证。互惠原则，是指外国籍公民所在国允许中国公民参加该国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相应资格）考试，中国政府亦允许该国公民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

二、考试科目和范围 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已取得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全科合格证人员，可以申请豁免审计和财务成本管理两科目，具体申办手续见附1. 考试范围：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发布的2007年度《考试大纲》中确定。

三、考试方式、时间与实施（一）考试方式：闭卷、笔试。客观性试题采用填涂答题卡方式解答；主观性试题采用书写文字方式解答。试题文字使用中文简体字。答题应使用中文（简、繁体不限）。（二）考试时间：2007年9月14日至16

日。会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审计、财务成本管理考试时间各为180分钟；经济法、税法考试时间各为150分钟。考试顺序如下：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考试科目答卷时间9月14日下午2：00-5：00审计180分钟9月15日上午9：00-11：30税法150分钟下午2：00-5：30会计210分钟9月16日上午9：00-11：30经济法150分钟下午2：00-5：00财务成本管理180分钟（三）考试地点：北京、上海。具体地点待应考人员领取准考证时再行通知。四、报名日期、收费及方式 请各位应考人员在报名前认真阅读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办法、规则、守则及本简章的有关内容（请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上查阅，或到报名点查阅），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同，并自觉遵守。应考人员在领取准考证时，应同时领取《应考人员必读》，以便按规定参加考试。

- 1.报名地点：广州市大德路187号机电大厦9楼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名的应考人员只能在北京、上海参加考试。如需在香港参加考试，请应考人员直接到香港会计师公会报名。
- 2.报名日期：2007年5月10日至5月31日（周六、周日休息）。
- 3.报名费用：在北京参加考试的应考人员每科报名费60元人民币，在上海参加考试的应考人员每人10元人民币手续费及每科报名费55元人民币。
- 4.应考人员报名时提供如下证明：
  - （1）合法身份的有效证件（护照、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2）有效的学历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证书，或上一年度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单科成绩合格凭证，或上一年度的准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3）近期（上年或今年）标准护照照片2张。
  - （4）符合本简章第二款所述豁免部分科目的应考人员提交的

资料（见附1）。报考人员经审查报名资格合格后，填涂《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信息卡》及《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港澳台及外籍考生报名表》（可到报名点领取或下载打印），全国考办将于考前15天发放准考证。5.报考人员可申请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也可以申请参加部分科目的考试。6.报考人员可直接或委托他人报名。

五、考试用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2007年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出版，报考人员可自行订购。为方便报考人员复习应考，全国考办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开辟考试问题解答专栏，从2007年6月起，陆续回答应聘人员在应考和复习中遇到的问题，请应聘人员关注。如果应聘人员在复习备考过程中遇到教材中的专业问题，可向全国考办发传真，全国考办将开通24小时传真电话：01068703206；或发电子邮件：会计examkj@cicpa.org；审计examsj@cicpa.org；财务成本管理examcw@cicpa.org；经济法examjjf@cicpa.org；税法examssf@cicpa.org。全国考办将对所提问题进行汇总，对考试政策及教材专业问题，研究后集中解答；对涉及现行法规、制度、准则等政策问题，将提交有关机构研究。全国考办原则上不办理对应考人员个人的解答事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